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
488號

聯絡人：林育靜

聯絡電話：02-27878283

傳真：02-26532006

電子郵件：yc1223@fda.gov.tw

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316010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應建立產品資訊檔案之化粧品種類及實施日期」訂定草案及「應建立產品資訊檔案之化粧品種類及施行日期」廢止預告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11日分別以衛授食字第1131601025號及第1131601030號公告預告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「應建立產品資訊檔案之化粧品種類及實施日期」草案公告及「應建立產品資訊檔案之化粧品種類及施行日期」廢止預告、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本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(<https://mohwlaw.mohw.gov.tw/>)下「法規草案」網頁、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—眾開講」網頁(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)自行下載。
- 二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

- 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- (二)地址：115 台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130巷109號
- (三)聯絡人：林小姐
- (四)電話：(02)2787-8283
- (五)傳真：(02)2653-2006
- (六)電子郵件：yc1223@fda.gov.tw

正本：臺灣化粧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化粧品工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化妝品良好作業規範(GMP)產業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直銷協會、台灣美國商會、歐洲在臺商務協會、台北市日本工商會、宜蘭縣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南瀛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縣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多層次傳銷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清潔用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紙器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不織布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玩具暨孕嬰童用品工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生技產業聯盟、臺灣化粧品科技學會、台灣牙科器材同業交流與公益協會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基隆市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連江縣衛生局、立法委員陳昭姿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林淑芬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菁徽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盧縣一國會辦公室、法委員王育敏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邱鎮軍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廖偉翔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蘇清泉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林月琴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涂權吉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王正旭國會辦公室

副本：

